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简报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136 期)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导读★

- 水利部领导莅莆调研水土保持工作
- 市委书记付朝阳、市长林旭阳深入实地调研木兰溪治理等情况
- 市委书记、市河长付朝阳深入地开展河长日活动
- 简讯

【重要调研】

水利部领导莅莆调研水土保持工作

12 月 7-8 日，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莅莆调研水土保持等工作。水利部水土保持司一级巡视员张新玉，省水利厅厅长刘琳、副厅长丘汀萌参加调研。市长林旭阳、副市长吴健明、市政府党组成员林韶雯，市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黄德元一同参加。

陆桂华来到湄洲岛，先后实地察看湖石湫生态水系及后巷村宝澜街水脉，听取了湖库连通等工程开展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有关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方面的情况。陆桂华对我市大力实施湖库连通工程，创新边坡防护绿化方式，有效达到水土保持，实现水资源合理再利用的做法予以肯定，并希望湄洲岛要牢记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水土流失防治与旅游岛、生态岛建设相结合，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为打造宜居海岛提供重要支撑。

陆桂华深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木兰陂，听取木兰陂建设、保护历程以及木兰陂世遗景区规划的介绍。在木兰溪防洪工程奠基点，陆桂华实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并参观木兰溪治理展示馆，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和生动实践，详细了解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情况。他指出，莆田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为指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全力落实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木兰溪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不断提升木兰溪水土流失治理质量和效益，推动水土保持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的木兰溪样本，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

【河长巡河】

市委书记付朝阳、市长林旭阳深入实地调研木兰溪治理等情况

12月13日上午，市委书记付朝阳、市长林旭阳深入荔城、北岸、湄洲岛等地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和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对标对表、聚焦聚力，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莆田落地见效。市领导黄珍耀、吴健明，

市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黄德元分别参加。

来到木兰溪防洪工程开工奠基点、木兰溪治理展示馆，付朝阳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治理木兰溪过程中创造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我们要从中领悟初心使命，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水经济，讲好木兰溪治理故事，加强系统谋划，分领域细化措施，全力推进木兰溪综合治理，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河，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的木兰溪样本。

市委书记、市河长付朝阳深入实地开展河长日活动

12月20日，市委书记、市河长付朝阳带队深入城厢区开展河长日活动。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持续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让人民群众在良好生态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黄珍耀、吴健明、朱正扬，市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黄德元等一同参加。

付朝阳深入东圳水库坝头，他说道，要把群众最关心最关切的环境问题，作为生态治理的目标导向，一件一件抓落实、促提升，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持续开展污水垃圾整治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老百姓留住美丽田园风光。

在东圳精神教育基地，付朝阳指出，要秉承习近平总书记为民情怀，饮水思源，进一步弘扬和传承“东圳精神”，教育、激励党员干部群众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建功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不务虚功、实干苦干，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

付朝阳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把准方向、系统推进、久久为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河、智慧河、幸福河。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系统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水经济，擦亮生态底色。要健全完善智慧高效监管体系，强化数字化运用，加强精准管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付朝阳要求，要坚持好、落实好“河长制”“河长日”等长效机制，建立问题清单、项目清单、效果清单，强化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分析研判；强化项目支撑，统筹近期、远期目标，分清轻重缓急，滚动更新、压茬推进；坚持把老百姓满不满意作为检验标准，完善指标评价体系，树立以结果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全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简讯】

1. 12月13-15日，省河长办四级调研员陈立一行6人莅莆开展河长制考核工作。副市长、市副河长吴健明，市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黄德元等参加。

2. 12月22日，副市长、市副河长吴健明深入河海大学调研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市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黄德元等参加。

分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领导，市领导，市级河长、副河长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县乡河长，县乡河长办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联系电话：22811119

投稿邮箱：ptslxc@163.com